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譚言丞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01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I4738@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40148328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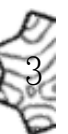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148328_1131204建築執地籍套繪規範.pdf)

主旨：檢送本局制定之套繪圖圖層規範1份，詳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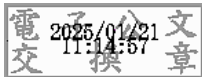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局113年12月3日新北工建字第1132408101號函續辦。
- 二、有關本局全面改版建築執照書表系統(含地籍套繪上傳)，提升建築管理資訊應用及服務品質，預計於114年3月1日起實施(既有舊案請於實施前完成案件匯入)。
- 三、本案規劃建置新建築物套繪圖系統，預計將套繪圖相關資訊回饋至全國地理資訊系統，進一步擴大社會經濟資料庫之應用範疇，充分發揮其效益，本次新增以下圖層使用，請申請人依規定繪製：
 - (一)頂蓋型公共開放空間：頂蓋型開放空間係屬地面層供公眾使用之半戶外空間。
 - (二)空地型公共開放空間：空地型公共開放空間係屬基地內供公眾使用之開放空間。



(三)鄰地法定空地：原屬同一個使用執照範圍，因申請部分
基地重建，致剩餘基地應保留空地不足而補足之空地。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5樓協審室)

副本：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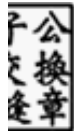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地籍套繪圖規範

建築物套繪圖規範，主要提供建築師繪製套繪圖的圖層樣板，圖層範例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建築圖圖檔命名方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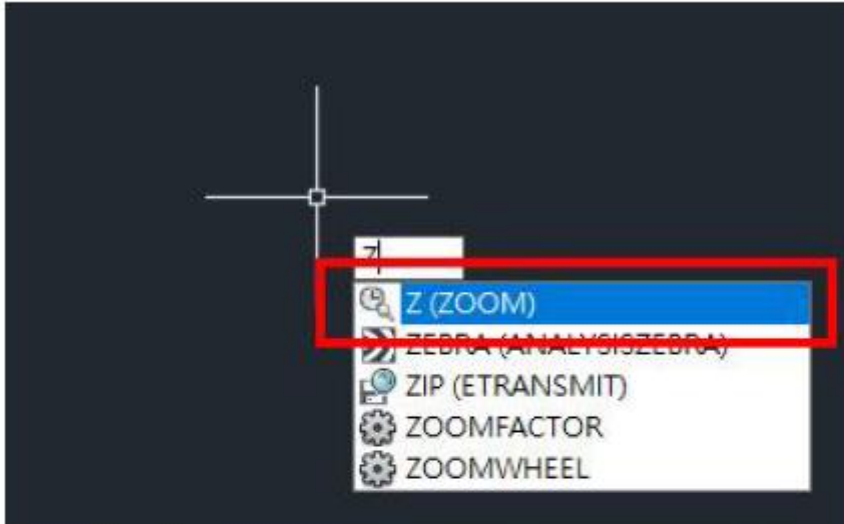
申請人及套繪系統使用圖層比對

圖層圖例	圖層名稱	中文說明
	BUILD	新（改、修、增）建房屋
	BASELAND	基地範圍
	LAND	地籍
	SROAD	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 _不計入法定空地
	SROADLAW	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 _計入法定空地
	PROAD	計畫道路
	ASSIGNNROAD	指定現有巷道
	BLINE	建築線
	ARCADEDLAW	法定騎樓
	CELLAR	地下室範圍
	RESERVE	保留地
	MEMO	文字備註
	PARKAREA	法定停車空間
	SELFPAKAREA	自設停車空間
	INCENTIVEPARKAREA	獎勵停車空間
	RETREATL	退縮地_不計入法定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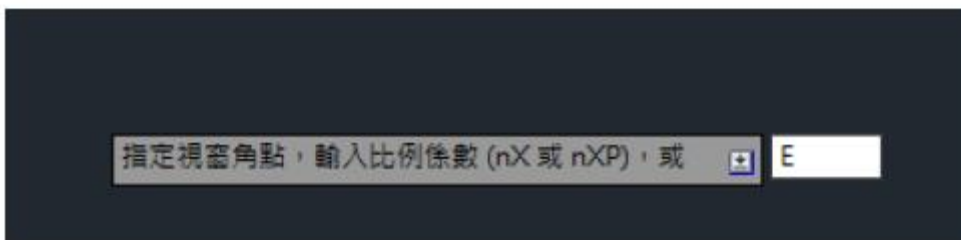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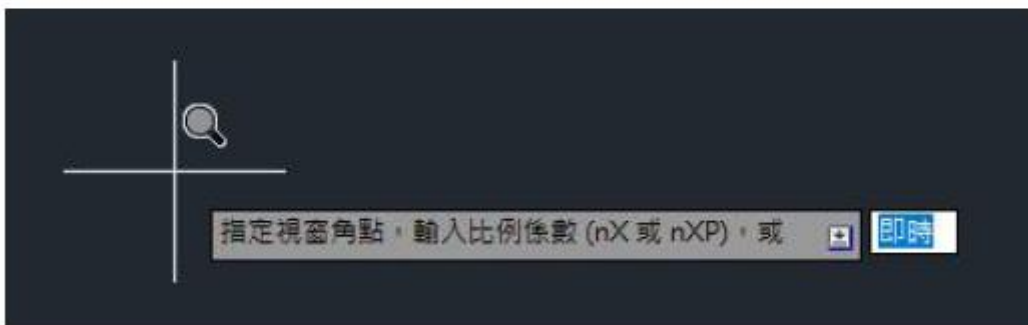
圖層圖例	圖層名稱	中文說明
	FIREAREA	防火間隔
	ORIBUILD	基地內現有房屋
	NEARHOUSE	鄰近房屋
	DITH	河、川、溝渠
	OTHERWORK	雜項工作物
	WOLKROAD	人行道
	DISMANTLE	拆除範圍
	GREENAREA	綠帶
	OTHER	其他
	INTERIORCOURT	天井
	RETREATLAW	退縮騎樓地或退縮無遮簷人行道
	OSWITHSHELT	頂蓋型公共開放空間
	OSWITHOUTSHELT	空地型公共開放空間
	NROADLAW	現有巷道_計入法定空地
	NEARBASELAND	鄰地法定空地

二、地籍定位範例：使用web版申請書表系統下載之地籍圖DXF檔案，請依照以下操作方式進行定位：

1. 可使用 CAD 指令 ZOOM+E 定位至地籍區塊
2. 輸入指令 ZOOM 後按下 ENTER



3. 出現『指定視窗角點』功能後，輸入 E+ENTER，定位完成



注意：

1. 請用聚合線畫出範圍並封閉。
2. 地下室範圍、停車位請用聚合線畫出範圍並封閉，中間請勿繪製線。
3. 以一個執照的建築物基地範圍為主。
4. 圖層邊界請完全貼合地籍線。
5. 清楚區分各圖層並且應分開建置不能重複套疊，同一圖層不應該連續跨過不同基地的執照。